附件3

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**（20 22 年度）**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负责人：谢志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项目名称 | 运转经费  |
| 项目属性 | 新增项目☑ 延续项目□  |
| 主管部门 | 财务部 |  项目起止时间 | 2022.01.01-2022.12.31　 |
| 项目负责人 | 黄佳钰　 |  联系电话 | 15907308388　 |
| 绩效管理联络员 | 黄佳钰　 |  联系电话 | 15907308388　 |
| 项目类型 | 1.基本建设类 □ 其中：新建 □ 扩建 □ 改建 □2.行政事业类 □ 其中: 采购类□ 修缮类□ 奖励类□ 3.其他专项类 ☑  |
| 项目概况 | 　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拟定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具体措施，并组织实施；编制、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、使用计划，并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、使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；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、提取、使用等情况；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、保值和归还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、使用；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赋予的权限实施行政执法，承办市委、市政府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，而产生的日常运转费用。 |
| 项目立项依据 | 岳编办发【2021】76号　 |
| 项目资金情况 | 项目资金申请（万元） | 项 目 | 上年度安排资金 | 本年度申请资金 |
| 合 计 | 　 | 4937.49　 |
| 市级资金 | 　 | 　 |
| 省级资金 | 　 | 　 |
| 中央资金 | 　 | 　 |
| 自有资金 | 　 | 　4937.49 |
| 支出明细预算（万元） | 项 目 | 上年度安排资金 | 本年度申请资金 | 测算依据及说明 |
| 合 计 |  | 4937.49 | 　参照2021年预算及2022年工作计划调整 |
| 1、基本支出 | 　 | 2697.49 | 　参照2021年人员工资及“五金”缴纳基数调整 |
| 2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| 　 | 1529.00 | 参照2021年预算及2022年工作计划调整　 |
| 3其他资本性支出 | 　 | 711.00 | 参照2021年预算及2022年工作计划调整 |
| …… | 　 | 　 | 　 |
| 单位已有的（或拟订的）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 | 《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经费使用和报销管理制度（修订）》（岳市公积）【2017】116号　　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管理经费使用与报销审核审批流程的规定》（岳市公积）【2021】16号　 |
|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| 项目实施内容 | 开始时间 | 结束时间 |
| 按计划和进度开展运营工作 | 　2022.01.01 | 　2022.12.31 |
|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| 长期绩效目标 | 1.实现公积金保值增值2.降低缴存职工购房压力 |
| 本年度绩效目标 | 完成省监管办下达的年度各项任务指标，全力推进归集扩面、加大归集建制，切实加强贷后管理、管控个贷风险。 |
|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1.归集住房公积金  | 46亿元　 |
| 2.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| 16.50亿元 |
| 3.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 | 22亿元 |
| 4.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| 3.3亿元 |
| 质量指标 | 1.年度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率控制在0.05%以下 | 　控制在0.05%以下 |
| 2.住房公积金个贷率控制在65%到80%的区间 | 控制在65%到80%的区间 |
| 时效指标 | 1.在岳阳市范围内购房的，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，并告知提取申请人，手续齐全的，即时办理。 | 即时办理 |
| 2.在岳阳市以外湖南省内其它城市购房的，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，并告知提取申请人。 |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
| 3.作出准予贷款或不准予贷款的决定，并通知借款申请人。 | 自受理贷款申请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
| 4.自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结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，出具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办理放款手续。 | 5个工作日内 |
| 成本指标 |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| 　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经济效益 | 实现公积金保值增值 | 　有效　 |
| 社会效益 | 在完成各项业务指标的基础上，最大程度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作用。 | 　有效 |
| 环境效益 | 不适用 | 不适用　 |
| 可持续影响 | 1.实现公积金保值增值 | 有效实现　 |
| 2.降低缴存职工购房压力 | 有效降低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住房公积金窗口服务满意度 | ≥90%　 |
| 其他说明的问题 | 　具体数据指标暂未正式核准，有调整可能性。 |
|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